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弘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弘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各次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代理人領回，亦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01 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
02 第3 項、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
03 38條之2第2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香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編 號	犯 罪 事 實 ／ 所 犯 法 條	主 文
0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附表編號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王弘榮犯竊盜 罪，處罰金新臺 幣參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日本肯特 SS Spark精球涼 菸1號壹包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0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附表編號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王弘榮犯竊盜 罪，處罰金新臺 幣伍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日本肯特 SS Spark精球涼 菸1號貳包均沒 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0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附表編號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王弘榮犯竊盜 罪，處罰金新臺 幣參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630號

05

被 告 王弘榮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巷0弄00

07

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弘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
05 表編號1、2、3所示之時間，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
06 號由謝宗霖管理、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內湖文湖店」店
07 內，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即附表編號
08 1、2、3所示商品後隨即離開現場。嗣王弘榮竊取附表編號3
09 之商品離去步出店門時，即遭該店店員廖正龍攔下，並報警
10 處理，且經警在其身上扣得未結帳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
11 (業已發還)，始知上情。

12 二、案經謝宗霖委由廖正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
13 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弘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廖正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17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查扣商品
19 照片1張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被
20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王弘榮所為，就附表編號1、2、3部分，均係犯刑法
22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
23 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附表編號3
24 所示商品，業已歸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
25 卷可稽，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1、2部分之犯
26 罪所得，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竊取商品	價值(新台幣)
0	114年1月2日 9時27分許	日本肯特SS Sp ark精球涼菸1 號 1包	110元
0	114年1月6日 8時55分許	日本肯特SS Sp ark精球涼菸1 號 2包	220元
0	114年1月9日 9時22分許	GENTLE尊爵白 金G6 1包	110元